泉州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星级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管理，保障参保人员多渠道购药和享受优质便利购药服务，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合理用药需求，根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规定》《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星级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是指符合星级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评定标准，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和为民服务意识，严格落实医保政策管理规定，并通过评定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星级医保定点零售药店量化评定对象为全市所有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新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自取得医保定点资格之日起需满1年后方可参与星级评定）。

第三条 市医保局负责制定全市星级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管理规定和评定标准，指导和监督具体实施工作。

市医保中心、各县(市、区）医保分局负责星级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评定工作。

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日常协议管理工作，落实星级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评定结果应用。

第二章 评定标准

第四条 市医保中心、各县(市、区）医保分局按照《泉州市基本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星级评定表》，组织开展星级评定工作。评定项目主要包括服务管理、服务环境、服务满意度和奖励服务等内容。

第三章 星级评定

第五条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星级评定遵循自愿申报、量化评价、动态管理、鼓励晋级、降级退出的原则。

第六条 星级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星级划分为5个级别：

按照《泉州市基本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星级评定规定表》评定得分确定星级，综合评分达到95分（含）以上的为五星级，综合评分达到90分（含）以上、95分以下的为四星级，综合评分达到80分（含）以上、90分以下的为三星级，综合评分达到70分（含）以上、80分以下的为二星级，综合评分达到60分（含）以上、70分以下的为一星级，60分以下不定星级。

第七条 各县(市、区）医保分局负责属地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星级评定工作，三星级及以下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由各县(市、区）医保分局直接确定。对符合三星级以上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由各县(市、区）医保分局初评，市医保中心组织复评确定。

第八条 评审当年度内被医保经办机构实施黄牌及以上监管措施的，直接取消星级。

第九条 星级医保定点零售药店量化评定程序：

（一）各县(市、区）医保分局依据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申请，于每年10月份开始集中对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进行星级评定，评定结果于每年11月底报送市医保中心。

（二）市医保中心、各县(市、区）医保分局星级医保定点零售药店量化评定结果统一于每年12月底前在市医保局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医保中心发放统一制作的星级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星级标牌，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负责星级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日常管理。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十条 星级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应当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药品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政策，确保药品质量，配备能够满足人民群众基本需求的药品品种。

第十一条 星级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药品咨询、用药安全、医保药品销售、医保费用结算等服务，严格执行医保支付政策，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确保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支付范围。

第十二条 星级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参保人合理使用有效医保凭证购买医保药品。

第十三条 星级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应当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资料安全，不得泄露参保人个人信息。

第五章  激励约束

第十四条 星级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实行奖惩政策

（一）评定为五星级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可享受以下激励政策：

1.在泉州市基本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服务质量年度考核中直接评定为90分及以上，当年度不再组织年度考核。

2.不预留每月确认后的医保购药费用5%的年度考核保证金。

3.本县（市、区）内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连续3年评定为五星级的，奖励该药店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县（市、区）新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申请名额（奖励新增数量与连续3年评定为五星级的药店数量一致，且不占新增计划数名额），新增定点经定性评估通过后，无需开展综合评估直接确定医保定点资格，奖励的名额在一年内有效。使用该奖励后，连续累计年限重新计算；若未使用该奖励，连续累计年限循环使用。

4.减少日常检查频次。

（二）评定为四星级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可享受以下激励政策：

1.在泉州市基本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服务质量年度考核中直接评定为90分及以上，当年度不再组织年度考核。

2.每月确认后的医保购药费用5%的年度考核保证金下降为2%。

3.本县（市、区）内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连续3年评定为四星级及以上的，一年内该药店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县（市、区）提交新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申请材料阶段，可指定申请定点零售药店享受新增定点综合评估环节奖励加3分，享受奖励药店数量与连续3年评定为四星级及以上的药店数量一致，奖励的分值在一年内有效。使用该奖励后，连续累计年限重新计算；若未使用该奖励，连续累计年限循环使用。

4.减少日常检查频次。

（三）评定为三星级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按照正常规定纳入监管。

（四）评定为二星级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加强监督检查频率且年度内检查不少于两次。

（五）评定为一星级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加强监督检查频率且每季度检查不少于一次。

（六）无星级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不可参与星级评定的药店除外），加强监督检查频率且每季度检查不少于一次，同时列为市级医保经办机构重点稽核管理对象，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

（七）可参与星级评定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连续三年评为二星级及以下的，以及连续两年评为一星级及以下的，解除医保服务协议。因星级评定被解除医保服务协议的，解除医保服务协议3个月后，可按规定重新申请定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星级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评定标准由市医保局根据星级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评定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泉州市基本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星级评定表

参评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考核组人员（签字）：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服务管理 | 管理情况 | 6 | 未建立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服务措施的，扣4分；未配备医保专（兼）职人员的，扣2分。 |  |
| 政策学习 | 6 | 当年度内未按规定参加医保会议每次扣2分。当年度内没有组织全药店人员学习医保有关政策规定的，扣2分。医保知识现场测试，正确率80%（不含）以下的，扣2分。 |  |
| 政策宣传 | 8 | 年度内开展医保相关宣传活动不少于4场次，每少一次扣2分。 |  |
| 服务规模 | 8 | 本年度医保刷卡金额与本县（市、区）刷卡金额平均值相比，低于平均值40%以上的，扣8分；低于平均值20%-40%（含）的，扣6分；低于平均值20%（含）以内扣4分；与平均值持平或超过平均值10%以内的，扣2分；超过平均值10%（含）以上的，不扣分。 |  |
| 服务环境 | 经营场所 | 8 | 药店经营场所面积：（1）100㎡（含）以上，不足150㎡扣2分；（2）80㎡（含）以上，不足100㎡扣4分；（3）80㎡以下扣6分。未设立医保可支付专区和非医保支付专区、经营环境不整洁的，扣2分。 |  |
| 医保标识 | 10 | 经营场所要体现医保元素。未在店内显要位置悬挂定点药店标牌的，扣3分。未在店内显要位置张贴泉州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并引导关注或工作人员未关注公众号的，扣3分。未设立医保政策宣传栏的，扣4分，医保政策宣传栏未及时更新的，扣2分。 |  |
| 双屏显示 | 4 | 未配备双屏显示器或配备双屏显示器无实时显示消费记录的，扣4分。 |  |
| 药品种类 | 8 | 通过查询药店信息系统等方式统计在售药品（准字号药品、中药饮片）种类数。药品种类数1000种以下扣8分，1000（含）-1500种扣6分，1500（含）-2000种扣4分，2000（含）-2500种扣2分，2500种及以上的，不扣分。 |  |
| 中药饮片 | 2 | 未销售中药饮片的扣2分。 |  |
| 服务满意度 | 合理定价 | 6 | 随机抽取20种药店在售联合限价阳光采购药品（非集采药品），10种及以上药品价格超过阳光采购平台价格15%的，扣6分；6-9种药品价格超过阳光采购平台价格15%的，扣4分；5种及以下药品价格超过阳光采购平台价格15%的，扣2分；无药品价格超过阳光采购平台价格15%的，不扣分。 |  |
| 明码标价 | 8 | 现场检查发现可用医保结算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的，扣4分。发现用医保结算的商品价格高于自费结算价格的，扣4分。 |  |
| 医保服务 | 16 | 未提供（含药店不会操作）社会保障卡挂失、密码设置或变更、医保个人账户余额查询、医保电子凭证协助领取等服务的，每项扣2分。因药店原因无法进行异地刷卡的，每例扣2分，最多扣4分。未开通医保电子凭证结算方式的，扣4分；开通后，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率低于70%的，扣2分。 |  |
| 凭证提供 | 4 | 未主动提供购药凭据或清单内容与购买实物不符，扣4分。 |  |
| 投诉举报 | 6 | 未公布医保监督举报电话扣2分。当年度内参保人投诉经查实属药店违规或责任的，如拒绝医保刷卡购药、拒绝参保人员的外配处方调剂请求等，1次扣2分。 |  |
| 评定分数 | | 100 | 得分小计 |  |
| 奖励服务 | 先锋示范 | 1 | 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在工作期间佩戴党(团)徽主动亮明身份，发挥先锋示范作用的，加1分。 |  |
| 营业时间 | 1 | 有24小时营业的，加1分。 |  |
| 慢病管理 | 3 | 药店有免费提供测血压服务，且月服务人次数不少于200人次的，加1分；免费提供测血糖服务，月服务人次数不少于200人次的，加2分。 |  |
| 奖励分数 | | 5 | 得分小计 |  |
| 合计 | | 105 | 得分合计 |  |

备注：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星级评定材料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的，直接评为0分。

**考核组成员签字：** **定点零售药店签字盖章：**